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基金說明書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銀髮動力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教育股票基金

2019年7月

序言

本說明書載有關於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是一個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英文原名為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作為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派遞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並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有否發出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受託人並不負責編備本說明書，亦不對本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負責。

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夾附本基金最近可得的年報及帳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單位只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帳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由交易商、推銷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及（在其中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應被視作未獲認可，因而不得予以依賴。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儘管證監會給予認可，但對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任何在本基金說明書中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證監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須就有關目的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售乃不獲認可，則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該等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售。

特別是：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在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美國任何領土或屬土或受美國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按該證券法規例 S 定義）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及
- (b) 本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本基金的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規例S》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投資者在購入單位之前須書面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若投資者成為「美國人士」，須立即通知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施加限制並且 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本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產業；(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

任何非全權管理賬戶或同類賬戶；(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同類賬戶；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按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則 501(a)定義）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就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理解可能遇到並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下列資料：(a)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無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在作出其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基金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說明書有關本基金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及/或補篇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篇載有關於子基金的詳情（其可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有關特定子基金的附錄及/或補篇的條文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該子基金的附錄及/或補篇的條文為準。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東方匯理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東方匯理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東方匯理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戶，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定或指引，向東方匯理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東方匯理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戶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東方匯理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東方匯理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2)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段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II. 東方匯理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東方匯理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i)至(ix)段列出的用途：
- (i) 東方匯理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東方匯理的業務經營向東方匯理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東方匯理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規定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 東方匯理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東方匯理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東方匯理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東方匯理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東方匯理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東方匯理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東方匯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發至下列地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保障資料主任，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東方匯理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k) 東方匯理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東方匯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l) 除自行促銷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東方匯理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方匯理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東方匯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m) 東方匯理可能因如以上(l)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東方匯理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東方匯理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n) 除非東方匯理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東方匯理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東方匯理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東方匯理的市場推廣部，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東方匯理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東方匯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段所述地址向東方匯理市場推廣部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東方匯理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引言.....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槓桿.....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5
本基金的管理.....	7
投資於子基金.....	8
單位的變現.....	10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12
估值.....	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6
風險因素.....	16
開支及收費.....	20
稅務.....	21
報告及帳目.....	24
收益分派.....	24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24
價格公布.....	24
單位的轉讓.....	24
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25
證券貸出.....	25
信託契據.....	25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撤換及退任.....	25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26
反洗黑錢規例.....	26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27
可供查閱的文件.....	27
其他資料.....	27
附錄一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28
附錄二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37
附錄三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46
附錄四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54

附錄五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61
附錄六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環球銀髮動力基金.....	71
附錄七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81
附錄八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環球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91
附錄九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99
附錄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環球教育股票基金.....	108
附錄 A 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127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9 樓

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21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Jean-Yves Glain
Vincent Mortier
Zhong Xiao Feng
Gilles De Dumast
Christian Pellis

基金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指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附錄」 指本基金說明書隨附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一部分的附錄，當中載有關於某子基金或關於該子基金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特定資料；
- 「基數貨幣」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如有關附錄所披露該子基金的帳戶貨幣；
-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開門營業的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與子基金相關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某單位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的基數貨幣或在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帳戶貨幣；
- 「關連人士」 指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本定義中，稱為「主事人」）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主事人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在主事人的投票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b) 由符合(a)所指定其中一項或同時符合(a)所指定兩項說明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主事人組成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主事人或其任何按上文(a)、(b)或(c)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人員；
- 就「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及「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而言，凡提述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或相同涵義）須包括投資顧問（若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文意所需的範圍內，凡提述「基金經理」須包括投資顧問（若有）；
- 「交易日」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如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為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變現申請而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可就發行及變現子基金單位決定不同的交易日，亦可就子基金不同的單位類別決定不同的交易日，更詳盡具體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內；
- 「交易截止時間」 就某交易日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及如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其他營業日的某個時間（以及可就發行及變現子基金單位而應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就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應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更詳盡具體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內）；

「基金說明書」	指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附錄，以及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本基金」	指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於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託公司」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IFRS」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某子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基金的單位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首段期間，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首次發售價」	就某子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在首次發售期間的每單位價格，詳情在有關附錄中披露；
「發行價」	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後予以發行的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投資於子基金」一節下「其後發行」分節；
「基金經理」	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某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其根據下文「估值」一節下所概述的信託契據條文計算；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任何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變現價」	指單位將予變現的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分節；
「過戶登記處」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在此的身份為擔任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內一個獨立資產組合，其在當中可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並可獨立於本基金其他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更詳盡內容載於有關附錄內；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訂立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可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在此的身份為擔任本基金的受託人；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或 「US\$」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將予計算單位資產淨值的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及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日子；及
「估值點」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時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及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是根據信託契據組成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的條文、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及被視為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已成立為一傘子基金，本基金的資產將因而分開至不同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為本基金的初始子基金。基金經理在日後可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每一子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以及基金經理在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為任何子基金設立新增的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之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正在發售單位的有關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各附錄。

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將載於有關附錄內。子基金內每一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基數貨幣或是在有關附錄列明的其他帳戶貨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有關該子基金的附錄內。

槓桿

預期各子基金不會由於按承擔法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按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價持倉的市值（考慮到可能的淨額結算和對沖安排）與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

每隻子基金的現金借款產生的預期最大槓桿比率為有關附錄訂明的借款限額。就此借款限額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不計為借款。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對基金經理購買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及經證監會同意，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0% 以上；
- (b) 子基金不可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10% 以上（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股合計時）；
- (c) 並非在某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公司的證券不可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15% 以上；
- (d) 認股權證及期權（為對沖目的而持有之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以所支付的溢價總額計，不可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5% 以上；
- (e) (i) 在其他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除外）

不可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條件為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的初步費用、經理人費用或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則不可進行有關投資。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投資於 REITs 將受上文所列(a)及(b)限制規限；(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相關計劃。子基金在上述每項相關計劃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而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和主要投資資料在子基金的發售文件披露。投資於上述 (i) 及 (ii) 條文中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符合以下規限：

- (1)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相關計劃；
 - (2) 若該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該等持倉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3)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必須豁免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收費；及
 - (4) 基金經理不得就向該相關計劃或其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 (f) 子基金所有資產可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計劃必須經證監會認可，條件為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
- (g) 在下文(h)段的規限下，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可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20% 以上；
- (h) 期貨合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價格的總值淨額（不論屬應付予子基金或子基金應付者），連同上文(g)段所載由該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20%；
- (i) 單一種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可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上；及
- (j)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面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其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本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 OECD 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國營工業在任何 OECD 國家或由受託人認為具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機構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基金經理不應代表子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如基金經理的董事及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 0.5%以上或合計擁有該等證券 5%以上；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的權益）；
- (iii) 進行沽空，如結果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以及就此目的而言，被沽空的證券必須在容許進行沽空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 (iv) 沽出空頭期權；

- (v) 出售認購期權，如代表子基金出售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總額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 (vi) 從子基金中作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構成一項貸款的情況除外；
- (vii) 就任何人士所借取的貸款的任何負債或債務作出承擔、擔保、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或然地負責；
-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涉及任何無限責任的資產；或
- (ix) 將子基金任何部分應用於購買在當時未支付或已支付部分並將被提出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該項催繳可以構成子基金部分而尚未就任何其他目的撥用及撥出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清繳，以及在未經受託人同意，不應將子基金任何部分應用於購買受託人認為很可能使受託人牽涉任何法律責任（或然或其他）的任何其他投資。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最高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5%，以購買投資、變現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支出。為此，對銷貸款並不計算為借貸。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押記或質押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抵押。

如上述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被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應為在妥為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補救有關情況。

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其於 1973 年 3 月 9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受證監會規管。基金經理獲發牌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第 1、4、9 類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東方匯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匯理（Amundi）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結合了兩大銀行集團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 S.A.）及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 S.A.）的專業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經理的亞洲業務於 1982 年建立，是東方匯理（英文原名為 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亞洲投資專家。基金經理主要負責北亞的商業活動，而東南亞由其他聯繫公司負責。隨著於 2006 年秋季在北京開設代表處及於 2007 年 1 月在悉尼設立了機構，亞洲業務的覆蓋範圍更進一步擴大。

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該等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

受託人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其發展成熟的業務遍佈歐洲、亞太區、美洲、中東及非洲。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其獲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不時交付的資產，以及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1) 子基金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變現及註銷得

以進行，2)基金經理採用的單位價值計算方法足以確保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價格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計算；及 3)信託契據就有關子基金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均獲得遵從。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受託人亦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如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所協定，受託人負責評估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資產。受託人將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若干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任何款項，如該等活動由美國人士進行，或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的制裁。

受託人及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管理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受託人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信託契據所載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該子基金獲認可所依據的條件均獲得遵從。

投資於子基金

首次發售期

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間按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

每一子基金可發售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撥歸予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組合，惟每一單位類別將具不同的收費架構，導致撥歸予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稍有差異。此外，每一單位類別可能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和其後認購額及持有額，以及最低變現額和轉換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關於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各項適用最低金額。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同意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若干類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該時間內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而在該時間前收到的認購、變現、轉換或轉讓指示將予以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每一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內。

申請程序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將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中介人索取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填妥，並將申請表格正本交回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除非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披露或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申請及已結清的申請款項必須在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已結清款項在該時間後收到，該等申請應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申請表格亦可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惟隨後須從速附上申請表格的正本。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申請，須承受該等申請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申請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送傳真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受託人確認申請已收妥。

申請獲接納的每位申請人將獲寄發其購買單位的確認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定下任何子基金或其某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將予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規定，如未能達致有關規定，基金經理可延長首次發售期、中止或推出該子基金。如基金經理行使其酌情權中止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或電匯形式退回至原先扣除申請款項的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任何有關最低認購總額規定將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披露。

其後發行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子基金某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不包括任何初步費用）應為該類別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所確定，並調低至 2 個小數位，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計算及計至其他小數位的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調整數額應保留作有關子基金所有。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如經受託人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有關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遲交申請及/或遲交申請款項。

申請可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申請，其本身須承受該等申請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申請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送傳真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受託人確認申請已收妥。

申請獲接納的每位申請人將獲寄發其購買單位的確認書。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期間，該類別單位不予發行（詳情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初步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按其酌情權徵收一項相當於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最高達 5% 的初步費用。為免產生疑問，可就發行子基金單位及同時就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初步費用最高費率可能較低。初步費用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初步費用將加於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之上，或從認購款項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加於向申請人發行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的初步費用金額（在允許限額之內）將申請人區分。

基金經理可保留初步費用（及所收任何其他費用）或重新允許給予或支付全數或部分初步費用（及所收任何其他費用）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繫公司）。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就透過基金經理進行的交易減免任何收費或費用。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

每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錄內。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付款程序

除非及直至有關申請款項已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代表以已結清的款項收訖，否則將不會發行子基金的任何單位，惟除非基金經理因其擁有酌情權容許申請款項可予由交易日起計不多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已結清的款項收訖而另作批准者則作別論。如未能準時作出結算，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申請款項應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或受託人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申請款項將由受託人兌換為類別貨幣，而所有銀行費用及其他兌換成本將在投資於單位之前從申請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有付款可以電匯方式支付到申請表格中列明的有關帳戶或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以支票支付。務須注意，如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與以電匯付款相比，收到已結清款項的時間或會有所延遲。將申請款轉帳至子基金的任何成本將應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概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儘管單位不會在適用交易日之前發行，惟已付款項會存入有關子基金的帳戶並由受託人保管。

任何款項概不應支付予未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並非屬於獲法定豁免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一類受規活動之規定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事項

所有持股將獲登記而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所有權憑證將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緊記確保過戶登記處獲通知已登記詳情有任何變更的重要性。投資者的申請一經接納，將獲發成交單據，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轉發予投資者（所涉風險由收件人士承擔）。

零碎的單位可調整至最接近的 3 個小數位數額發行。代表小於零碎單位的申請款項將保留作為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經理應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單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最多 4 名人士可登記為聯名申請人。

倘若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經郵遞退還或以電匯退回至原先扣除有關申請款項的銀行帳戶，所涉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的變現

變現程序

在有關附錄所載任何鎖定期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變現其單位，可藉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變現要求以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單位。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變現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基金經理酌情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納遲交的變現要求外，任何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變現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而單位則會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部分變現必須在具備如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而不時決定的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變現額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如變現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在某類別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某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最低持有額，或低於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價值（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在該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儘管上文有所說明，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額的規定（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

變現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包括以傳真或電子媒介發出），並且必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變現的單位價值及數目、將予變現的有關單位類別、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以及提供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變現要求，其本身須承受該等要求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變現要求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送傳真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指示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受託人確認要求已收妥。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變現要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

變現費

除非基金經理另作豁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不論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就將予變現的單位徵收最高達每單位變現價 **2%** 的變現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變現子基金單位及同時就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變現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變現費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變現費應從應付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並應如有關附錄所載由有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有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作為彼等絕對使用和受益。為了計算部分變現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應付的變現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較早時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在較遲認購的單位之前變現。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某子基金或其相關的某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將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變現的價格，將為按照信託契據所指定方式計算的變現價。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某子基金某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變現價應為該類別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所確定，並調低至 **2** 個小數位，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計算及計至其他小數位的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調整數額應保留作有關子基金所有。變現價應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以該類別貨幣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須事先通知受託人）報價，方法為按照基金經理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時所應用的相同匯率或其他匯率將該價格兌換為其在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等值。

根據上段所述因變現單位而欠負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應為變現價，減去任何變現費、任何財政和銷售費及其任何有關調整金額。財政和銷售費（如有），以及上述有關變現任何單位的調整金額應保留作為有關子基金所有。

受託人不會向任何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直至及除非受託人另有協定，上述任何書面變現要求已由單位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組合（受託人可按其酌情權接受）填簽妥當（須致令受託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滿意）為止。

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變現付款，如(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可導致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違反或違犯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違反或違犯其他法例或法規，或該項拒絕被當為確保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提供者遵從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而屬必要或適當；或(ii)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出示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人為核實身份而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倘若基金經理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所得款項以應付變現要求的時間被延誤，基金經理可延遲支付因變現單位而欠負的有關部分款項。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被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而扣起應付予某單位持有的持有人的任何變現款項，則該筆被扣起的款項應從以其他方式應付予該名人士的變現款項中扣除。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在已提供有關帳戶詳情的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除非下文就有關子基金另行訂明）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交易日起一個曆月內或（如屬較後者）在收到經填妥的變現單位要求後，由受託人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到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如未有提供有關帳戶詳情，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的支票支付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至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受託人記錄所持有的最近得知地址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本節所述的方式支付：

- (i)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ii)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 (iii)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在經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可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應使用其可不時釐定的貨幣匯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委人對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信託契據容許，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以實物形式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適用鎖定期屆滿後）將彼等在某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單位（「新類別」），惟新類別必須可供公開新認購，並且須在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任何於該交易日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為現有類別進行變現。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轉換通知不得撤回。

如轉換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少於現有類別訂明的單位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該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獲實行。

為了實行轉換，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單位將予轉換的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現行變現價變現，而新類別的單位按新類別每單位適用發行價發行予單位持有人。

轉換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即：

N 是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零碎單位的金額毋須理會，並應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是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 是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係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是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變現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變現費。

S 是新類別同時或緊接有關交易日後的交易日適用之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發行新類別單位須符合該項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是新類別在符合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是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在轉換時可就將予發行每個新類別單位徵收一項轉換費，費率為新類別於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獲確定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由基金經理釐定）。轉換費應自重新投資於本基金有關新類別的單位的金額中扣減，並應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作為其本身絕對使用及受益。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豁免有關任何轉換的全部或部分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而徵收一項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 **5%** 的轉換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轉換子基金單位及同時就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子基金的轉換費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傘子單位信託的轉換費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請參閱有關傘子單位信託的發售文件附錄內披露。

如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變現價之時起至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向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進行任何必要資金轉移之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貶值，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將每單位變現價調低至基金經理認為屬適當的水平以計及該項貶值的影響，而在該情況下，將配發予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應重新計算，猶如經調低的變現價已成為於有關交易日變現現有類別單位所用的變現價。

變現及轉換的限制

基金經理可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有關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暫停變現或轉換任何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詳情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就已收到而且全數處理的變現要求所須支付的款項，將按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一節規定的程序作出。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布該項暫停後及在解除該暫停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變現該類別單位而且尚未全數處理的的要求。如受託人於解除該項暫停前並未收到撤回任何有關要求的任何有關通知，受託人應依據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緊隨解除該項暫停後的交易日將其所收到變現申請有關的單位變現。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藉著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限制於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變現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致使上述所有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單位要求變現而後獲得變現的比例均相同，條件為如基金經理認為應用該項限額會對有關的單位持有人過份嚴苛或不公平，則可悉數變現任何被要求予以變現而總額不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的所持單位。任何未變現（但本來應已經變現）的單位將順延變現，惟須受相同的限制規限，並且將在隨後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往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此具相同權力）優先處理，直至原有要求獲完全應付為止。如變現要求因此需予順延，基金經理將在該交易日起計7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並不認可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權利拒絕被基金經理懷疑採用有關做法的單位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視乎情況而定）必要的措施保障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被理解為一個套戥方法，據此，單位持有人從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不完善或不足取得優勢，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變現或轉換單位。

估值

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c)段所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及下文(e)段所規定者外，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價值為基準進行的所有計算，應參照該等投資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在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作出，惟如基金經理按其酌情權認為在主要股票交易所以外的某股票交易所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提供一個關於任何有關投資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基金經理可採納該等價格；以及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應有權使用及依賴源自彼等不時釐定的訊息來源的電子報價系統而毋須進行核實，而由任何有關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就該目的之最後成交價；
- (b) 在下文(c)段及(f)段所規定者規限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於同一日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最後公布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該最後公布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未能提供）該單位或股份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公布贖回價或買入價；
- (c) 如上文(a)段及(b)段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未能提供，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而釐定的形式不時釐定；
- (d) 並非在市場上市或進行日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有關投資的初始價值，其相等於購買該投資時從子基金支出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的款項），惟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批准後及應受託人要求，安排經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得到受託人同意後作出有關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接受託人在經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之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與否）兌換為有關貨幣。

上文「最後成交價」一詞指交易所在當日匯報的最後成交價，通常指在市場中的結算價或兌換價，並且代表交易所各成員之間進行平倉的價格。如證券並未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代表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布的交易所收市價。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在以下情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認為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而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未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被確定；或
-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而持有或訂約的投資並不合理可行，或並不可能出現變現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而持有或訂約的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變現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從速進行；或
- (e) 當通常用於確定該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的通訊系統及/或方法發生故障時，或當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認為該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未能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未能以迅速或準確的形式確定；或
- (f) 當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暫停乃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所規定時；或
- (g) 如該子基金被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管理基金及贖回在有關管理基金的權益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受委人有關該子基金的營運的業務營運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恐怖主義行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嚴重中斷或結束時；
- (i) 當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該項暫停在宣布後立即生效，其後，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須在(i)引致該項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概無存在暫停獲認可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之翌日終止。

基金經理凡宣布暫停，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項宣布後，以及在該項暫停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 <http://www.amundi.com.hk> 以英文及中文刊登通告。此網址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概不可在該暫停期發行或變現。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隻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在現行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下的流動性。尤其是對於高收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基金經理擬維持更多元化及具不同流動性水平的投資組合，並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一項投資，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可持有的每種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可運用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以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數量及成交額；
- （若價格由市場確定）發行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有關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證券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基金經理可運用下列機制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惟須受限於標題為「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之下「變現及轉換的限制」一節所載明的條件）。若規定上述限額，將局限單位持有人全數變現其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擬變現的單位的能力；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之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載明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變現。在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變現其持有的有關子基金單位；
- 基金經理可在計算變現價時扣除財務及銷售收費（請參閱「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經調整後，變現價將低於若不作出調整的原本變現價；及
-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取高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的款項以購入投資，變現單位或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這些機制之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機制在管理流動性及變現風險上有並不奏效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前，應令其本身信納投資於子基金及適合其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此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投資（以其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比例計算），包括擬在子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致使避免投資組合須過份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對子基金作出投資。

投資應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i) 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達致資本增長的增值。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以及投資業績在每月、每季或每年可能會有重大差異。過往業績表現未必是日後業績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當為中、長線的投資。投資者應留意，基於下文所述任何相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其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未必可以保本，而因此其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子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成分。

(ii)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相關的市場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市場波動性高及在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iii)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相比世界上具領導地位的股票市場，流通性較低且更為波動，這可導致證券價格反覆不定。若干證券可能難於或無法於子基金所意欲的時間或以子基金相信有關證券現時所價值的價格出售。子基金亦可能因不利市況導致流通性有限而難於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

(iv)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個別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狀況等各範疇，可能勝於或遜於發展較成熟國家的經濟。

就任何新興國家而言，可能發生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或會難於取得或執行新興國家法院的判決。再者，新興市場的經濟較已發展市場的經濟波動，故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通性。此外，新興市場或會有較高的匯款限制，設定外匯管制，可能對這些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及國際準則般健全。因此，某些公司未必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上述經濟及政治風險亦可能對與新興市場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及證券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v)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將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中小型公司的股份流動性較低，在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下，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其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vi) 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基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vii) 利率

利率會反覆不定。利率波動會對子基金所收的收益及其資本價值產生直接及/或間接的影響。投資債券的價值或會因利率波動而驟升或驟跌。作為一項常規，定息工具的價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則下跌。倘若子基金持有長期債券，其資產淨值的波幅會大於子基金持有較短存續期債券時的資產淨值波幅。

(viii) 信貸風險

債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以發行的信貸評級證明。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及違責的可能性較大。然而，信貸評級的準確性概不獲保證。

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債券的任何發行人違責、變得無力償債或遇上財政或經濟困難，這或會影響有關債券的價值（可以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可以是零）。

(ix) 信貸評級風險

由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債券的評級為被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量度準則，然而，該等評級受到投資者的觀點的若干限制所規限。發行人的評級主要以過往表現為評準因素，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狀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經常出現滯後的情況。

此外，在每個評級級別內的債券信貸風險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若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被降級，投資於該債券的子基金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x)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進行諸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的投資的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違責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於其組合的權利，則子基金或會遇上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與其在證券所附帶的權利關聯的費用。

(xi) 保管風險

信託基金可委任本地市場的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保管及/或結算制度上並未發展完善，子基金的資產或會承受保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較長的時間才能追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適用及欺詐或產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的費用一般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xii) 對沖

基金經理獲允許，但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以意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其所期望的成果。

(xiii) 金融衍生工具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利率、貨幣、通脹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xiv) 定價及初步費用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以及同時，根據 IFRS，買入價及賣出價定價被當作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為了計算資產淨值作認購及贖回用途，預期上市投資如 IFRS 所規定按最後成交價而非買入價及賣出價定價估值，這可能導致有關估值與根據 IFRS 進行的估值不同。同時務須注意，就在新興國家及/或中小型公司作出的投資而言，最後成交價與買入價/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通常較高。此外，初步費用於首 36 個月攤銷，此舉並非根據 IFRS 進行。基金經理已考慮不合規事宜的影響，並不預期此項發行會嚴重影響本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計算。倘若本基金所採納的估值基準偏離 IFRS，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遵從 IFRS。

(xv) 核數師

根據本基金將與核數師訂立的年度聘用函的標準條款，預期核數師根據該聘用函的責任會以根據該聘用函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之某個倍數為基礎定出上限，惟最終釐定為因核數師故意作出不當行為而導致者除外。同時亦預期有關相應損失、第三方索賠及本基金的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違責的其他免除及彌償條款將載於年度聘用函內。

(xv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基金）投資成為聯接基金（如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項相關基金）或綜合基金。投資者應留意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的個別特點，以及投資於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的後果。

此外，相關基金的投資決定會在該等相關基金的水平作出。基金經理並無能力控制相關基金經理將作出投資的方式。子基金的表現或取決於相關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投資選擇。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將能達致相關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致可觀的回報。

(xvii)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不論是否實際引致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使本基金或各子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其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按 2009 年 10 月 21 日信託契據第 17.4 條規定，從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除稅項，及/或(iii)按 2009 年 10 月 21 日信託契據第 10.9 條規定，向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將其在本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轉讓或變現的通知。基金經理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和要求以及香港不時頒佈的所有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定和規則。

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亦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基金但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即使本基金已履行其 FATCA 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損失。

如某子基金為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有關投資於該子基金的額外風險應在該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披露。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單位之前，應閱讀整份本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開支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相當於某子基金每一類單位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某百分率的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應從每一子基金按月期末支付，有關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2.5%。

基金經理應向獲其轉授管理職能的任何副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不會直接從任何子基金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由子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的其他費用（若有），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託人費用

應從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受託人年度酬金乃按照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在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計算，最高費率為每年 1%，而年度最低費用載於子基金有關附錄。受託人的費用每日累計，並應按月期末支付。

如受託人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其有權收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年度維持費，詳情於有關附錄內披露。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最低金額為每年 3,500 港元。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初步成立費用 5,000 美元及成立任何新增子基金所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或開支，詳情於有關附錄內披露。若干其他交易收費可接受託人的正常費率支付。

如受託人的費用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該等費用將按各子基金各自在所有子基金所佔的資產淨值之比例在各子基金之間分配。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在香港的成立費用、就編備及訂立信託契據、編備本基金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有關附錄所招致的費用及一切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已從初始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並於由初始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在其後成立的每項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經理可決定及如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期間內攤銷。如任何子基金在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若干年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

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初始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子基金將承擔的持續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變現投資的成本、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交易費用、過戶登記交易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就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成本、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成本及編備和刊印任何財務報表和發售備忘錄所招致的成本。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如此獲認可的子基金不會被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開支。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其為子基金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發給交易的代價，惟如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乃屬單位持有人可證明的利益，以及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及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則該等貨品及服務可予保留。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另一位人士的代理人執行交易，而基金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已與該方訂有安排，據此，該方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衡量有關的電腦硬件），而基於該等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會有利於有關子基金整體，並可有助改進有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但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為免產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對單位持有人購買、持有及變現單位的適用稅項，以及（如適用）諮詢意見。

香港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毋須就其從事任何經認可的活動而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任何獲如此認可的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子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本收益而繳納任何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是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印花稅而言，單位會被當為「香港股票」。出售或轉讓單位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位出讓人及受讓人應付的單位代價或單位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 1,000 港元或其部分收取 1.00 港元（即每 1,000 港元或其部分須繳納合共 2.00 港元）。此外，現時須就單位的任何轉讓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 5.00 港元。然而，如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乃藉取消該單位而實行或單位乃出售或轉讓予其後會在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單位再出售的基金經理，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法律對單位持有人購買及變現單位的適用稅項，以及（如適用）諮詢意見。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條文之實施，旨在加強打擊在外國持有賬戶的「美國人士」¹逃避美國稅項的行為。根據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若非有責任申報美國人士的若干收入，便須就下列各項發給並不遵從FATCA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及任何並不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權益提供身份證明資料的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於FATCA）的款項，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預扣稅項：(i)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其他各類收入、股息和利息），(ii)來自出售或沽售可產生股息和利息的該類美國資產的總收益，(iii)海外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s），惟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IRS日後就可能規定海外轉付款項繳付預扣稅的規則所作的闡述及額外指引。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便須就其獲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有關款項繳納30%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5月9日宣佈將與美國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香港與美國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跨政府協議》，而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條款，任何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須最遲於2014年7月1日之前向IRS國稅局（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包括有關盡職審查、申報及預扣稅的規定，以符合「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的資格。因此，預期香港金融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將無須根據FATCA繳納上述預扣稅。本基金已登記並具備FATCA的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資格。

因此，投資者須承認知悉：

- (i) 本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須確定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維持的賬戶的每名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並且須識別每個賬戶是屬於美國賬戶、非美國賬戶、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持有的賬戶或由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若本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未能將有效文件與賬戶持有人可靠地聯繫起來以按照上述規定程序確定該名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則必須按照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適用第 3.04 條的推定規則，將該名賬戶持有人視作不同意賬戶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 (ii) 投資者認購本基金的單位或持有本基金的單位，即表示承認其個人資料可由本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FATCA責任的實體）要求、登記、保存、傳遞、處理和分析及為FATCA法例的目的而進行交換，而且在投資者符合條件根據FATCA的定義可視作在本基金擁有美國賬戶，或作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將明確同意本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FATCA責任的實體）履行FATCA責任，傳遞根據FATCA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須予以交換的個人資料；
- (iii) 就新賬戶而言，作為開戶的條件，須向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提供根據香港法律原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的同意，讓本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按 FATCA 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規定申報該賬戶。若投資者並未給予同意，本基金必須拒絕開戶；
- (iv) 若投資者並未向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提供上述同意，投資者承認本基金可將投資者視作不同意美國

¹ 稅務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指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合夥商行或公司；或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及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對實質所有有關其行政管理的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的信託，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已故人士的遺產。

賬戶，以綜合方式申報該賬戶（即申報若干綜合資料），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從此不同意美國賬戶獲支付的可預扣款項中預扣 30% 稅項；

- (v) 本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能需要（尤其是在預扣適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時）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若干支付予符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預扣；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在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時須本著誠信及按合理理據行事；及
- (vi) 為了避免日後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外國轉付款項」機制可能引致的潛在問題及防止就該等付款繳納預扣稅，本基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受委實體保留權利從今日期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尤其是在其認為是為保障本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屬合法而且合理的情況。

上文並不擬作為對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和考慮的全面分析，亦不應視作已全面臚列所有購買或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潛在固有稅務風險或稅務意見。每名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包括 FATCA 及任何其他申報和預扣制度對其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用，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以及與相關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 2014 年 9 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目標於 2018 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準則（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香港已與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帳戶，並就此等相關帳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對應資料進行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2016 年稅務（修訂，第三版）條例》（「稅務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登於憲報，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公佈金融機構指引，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經表明，僅在香港以雙邊基準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稅務機關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列明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與有關全面性協定 /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夥伴的稅務機關轉移已收集資料的模式。

根據稅務修訂及有關指引，單位持有人（即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詳情、帳戶結餘 / 價值及收入 / 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須向香港稅務機關申報，並與其稅務居住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稅務機關進行交換，條件是單位持有人須為與香港簽訂有效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

單位持有人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報及經審核帳目的副本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年報及已審核帳目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帳目均只提供英文版本。

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開始，本公司將不再分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單位持有人將接獲通知於何處可取得上述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就年報而言，將於有關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通知，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將於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在可以提供財務報告之時，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取得該等報告的方法。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收益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次數及金額。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不應就出售投資而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淨額作出任何分派，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收益（如有）及資本收益淨額（如有）應予累積及撥作資本。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任何會議，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惟如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例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的單位持有人。如在會議的指定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應押後不少於 15 天舉行。如屬將另行發出通知的延會，則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如須舉手表決，每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個人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如須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一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作出投票的優先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受，而優先次序乃按聯名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在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凡呈請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價格公布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每一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以英文刊登，以及在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 以中文刊登。此網址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單位的轉讓

在下文所規定及獲基金經理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的名稱登錄於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件必須僅與單一類別單位相關。如單位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低於上文標題「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一節及有關附錄中所載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可轉讓任何單位。

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獲悉單位持有人(a)在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b)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會導致本基金及/或有關該單位類別的任何子基金招致或蒙受其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損失的情況下持有單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及不論該單位持有人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共同持有，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如未能進行轉讓，則可按照信託契據將該等單位變現。

證券貸出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將不會從事證券貸出。

信託契據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按作為基金經理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原名為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作為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

信託契據載明有關雙方的彌償保證及在若干情況下免責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以補充契據的形式修改信託契據，條件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有關修改：(i)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除編備及執行有關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為遵守任何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所必要或(iii)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受影響，修改信託契據必須經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如只有某特定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影響，修改信託契據必須經該特定單位類別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

在當其時有效的信託契據副本，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而取得，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撤換及退任

在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除非已委任新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自願退任。倘若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應物色合資格法團，並透過補充契據以該法團取代受託人。然後，基金經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說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及地址。

在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如必要），如：(a)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惟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一名接

管人，或**(b)**受託人有充份及充足的理由認為更換基金經理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c)**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 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書面要求基金經理退任，或**(d)**證監會撤銷其對基金經理的認可，則基金經理或須因接獲受託人的書面通知而被撤換。

倘若基金經理因上述情況而被撤換，則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繼任經理以取代基金經理。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應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使其撤換基金經理的權利，以及委任繼任經理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a)**如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務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破壞信託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b)**如基金經理清盤或如某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彼等任何資產而未能於 60 天內解除，或**(c)**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天內仍未委任新經理，或**(d)**如通過任何新法例令繼續運作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經諮詢有關監管代理機構（香港的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所建議的終止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可於以下情況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a)**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中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80,000,000 美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中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成立通知所披露的金額（該金額亦將於該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或**(b)**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該子基金在經濟上而言再不可行的情況）或**(c)**通過任何法例令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有關監管代理機構（香港的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如有任何終止通知，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能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被終止。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申請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申請人從在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此等特殊情況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乃在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內之情況下，方可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誤或未能出示為核實用途而要求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並在單位申請人延誤出示或未能出示為核實身份或款項來源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時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不時有關，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或牽涉具有與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所需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有關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本基金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方式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構成子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置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前提是該機構按不低於以類似規模及存續期、以相同貨幣存置於有類似地位的機構的存款按正常商業關係磋商的現行利率支付利息。

可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借款，前提是銀行所收取利息的利率及安排、償還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的費率，不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與有關貸款類似的規模和存續期的貸款按正常商業關係磋商的商業利率。

為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而作出的任何交易須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而該等交易應按正常商業關係作出。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本基金及 / 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本基金為子基金進行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正常商業關係進行及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

基金經理可不時為子基金按照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之條款而訂立有關認購或購買投資的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惟如購買某項投資會構成為某子基金持有的投資超逾所允許的限額，則不可為該子基金訂立有關該項投資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予基金經理的所有佣金和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買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的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在本基金說明書中「各方名錄」一節所列明的各有關地址向基金經理申請購買：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及
- (b) 本基金最近的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單位持有人如就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基金經理將於一個月內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附錄一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 及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分類」	普通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機構類別只提供累算類；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 – 10 美元- 普通類別港元 – 10 港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10 澳元-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10 加元-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10 歐元-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10 英鎊-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10 紐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10 人民幣- 機構 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 類 – 10 美元

- 機構 III 類 - 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副投資經理」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前稱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其註冊地址位於 168 Robinson Road, #22-03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機構 I 類 - 累算；
- 機構 II 類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 - 累算。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穩健的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以在近期至中期的達致保本為目標。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約 30% 投資於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及現金。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債券倉盤將帶來收益並作為緩衝之用。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

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只可借取最高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副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託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初始子基金的債券組合。副投資經理為東方匯理旗下的實體，負責集團在東南亞的主要商業責任。

任何應付予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任何變現後的最 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高於 20,000,000 美元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轉換至機構 II 類。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如適用）高於 100,000,000 美元及符合客戶類型準則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轉換至機構 III 類。由普通類別轉換至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或機構 III 類不獲准進行。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可獲准進行。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 謹請注意，機構 III 類單位只可供發售予香港退休計劃。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 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0.90%	1.75%	0.65%	1.25%	0.45%	1%	0.25%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125%，年度最低費用為 4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6,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5,0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 (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60,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

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就普通人民幣類別及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類別而言，如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二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 及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分類」	普通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機構類別只提供累算類；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 – 10 美元- 普通類別港元 – 10 港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10 澳元-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10 加元-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10 歐元-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10 英鎊-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10 紐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 A 美元 – 10 美元- 機構 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 類 – 10 美元

- 機構 III 類 - 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副投資經理」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前稱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其註冊地址位於 168 Robinson Road, #22-03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 A 美元 - 累算；
- 機構 I 類 - 累算；
- 機構 II 類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 - 累算。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穩健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 40%至 80%投資於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及現金。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債券倉盤將帶來收益並作為緩衝之用。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只可借取最高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僅以應付贖回要求。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副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託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初始子基金的債券組合。副投資經理為東方匯理旗下的實體，負責集團在東南亞的主要商業責任。

任何應付予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無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無	1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任何變現後的最 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無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高於 20,000,000 美元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轉換至機構 II 類。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如適用）高於 100,000,000 美元及符合客戶類型準則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轉換至機構 III 類。由普通類別轉換至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或機構 III 類不獲准進行。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可獲准進行。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由普通類別 A 的單位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即普通類別及機構類別）不獲准進行，除非經基金經理同意。

* 謹請注意，機構 III 類單位只可供發售予香港退休計劃。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0.90%	1.75%	1.25%	2.00%	0.65%	1.25%	0.45%	1%	0.25%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125%，年度最低費用為 4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6,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1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

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就普通人民幣類別及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類別而言，如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三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及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分類」	普通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機構類別只提供累算類；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 – 10 美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10 人民幣- 機構 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I 類 – 10 美元 <p>（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p>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 機構 I 類 - 累算；
- 機構 II 類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 - 累算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基金經理將不時設立專門在國內發行的新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有關這些新單位類別的詳細資料見國內銷售文件，但只提供予國內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高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 投資於環球股票。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子基金亦可鑑於市況而把資產最高達 20% 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

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只可借取最高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僅以應付贖回要求。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任何變現後的最 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 謹請注意，機構 III 類單位只可供發售予香港退休計劃。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高於 20,000,000 美元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轉換至機構 II 類。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如適用）高於 100,000,000 美元及符合客戶類型準則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轉換至機構 III 類。由普通類別轉換至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或機構 III 類均不獲准進行。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可獲准進行。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 的資產淨值百分 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0.90%	1.75%	0.65%	1.25%	0.45%	1%	0.25%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125%，年度最低費用為 4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6,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1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分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分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派分。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就普通人民幣類別及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類別而言，如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附錄四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基數貨幣」及「類別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以下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類別 - 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以下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機構類別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作為一個聯接基金純粹投資於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即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的股份，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值方式及相比股票和其他較長線投資可得更能預計的回報。相關基金是一個 UCITS 基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且獲證監會認可。謹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相關基金由Amundi Asset Management（「**相關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經理及相關基金經理均為東方匯理的成員公司。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另一個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類似投資目標、投資限制及收費水平的相關基金代替相關基金作為相關基金，並把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新相關基金。

由於相關基金及子基金將着重投資於價格波動極低及流通性高之認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故子基金適合只願承受低市場風險之投資者。在此段所載有關典型投資者概況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認購相關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以招股價贖回股份，相關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 67%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在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子基金將按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章的投資原則（包括投資及借貸限制）營運。相關基金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相關基金及子基金之基數貨幣為美元。

相關基金不會以超過 30% 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相關基金將不會大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策略所述的基數貨幣未必反映其投資貨幣。

相關基金的投資團隊在建構高度集中於流動性和風險管理的優質投資組合時，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發行人及短期私募證券（由下而上）。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並非相關基金資產的受託人或託管人，故此並不負責(i)保管或控制相關基金的資產；或(ii)確保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投資經理遵從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的說明書可供索取。茲建議每位投資者細閱及理解該說明書。有關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請參閱附錄 A。

所涉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投資於相關基金所涉之某些風險因素影響。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工具附帶的常見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第 16 頁）一節。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i) 基金經理的挑選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有資產乃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將作出投資的方式，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會否依照相關基金經理給予子基金的任何披露文件或描述性資料行事。

(ii) 未來回報

子基金的表現依賴相關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投資選擇。概不能作出保證相關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將能實現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致可觀的回報。相關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是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iii) 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風險

隨著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的赤字及負債水平提高，其違責風險亦增加。因此，這些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評級亦可能下降。因此，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幅，而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高。投資者或會取回少於其原來投資額的款項。

(iv) 降級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須承受被降級為次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相關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該等證券，須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為次投資級別證券，相關基金的有關管理人在衡量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下，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該等證券。

(v)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相關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如其發行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風險。由於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蔓延於整個歐洲及歐洲以外，而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採取之政策如緊縮措施和改革可能無效，歐洲市場可能仍須承受更多市場波動、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歐元區一些成員國可能違約，加上一些成員國可能撤出歐元區或甚至歐元區瓦解，均可能增加該等國家的貨幣風險及來自該等國家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該等國家日後的穩定性和增長或會受到負面的影響。相關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歐債危機升級而受到重大與不利的影響。

(vi) 終止風險

相關基金及本基金未必會無限期持續運作。經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多數票通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即可進行清盤。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董事局亦可根據細則在若干情況下結束任何現有的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在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來投資額。

上述風險因素並未完全包括本發售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聯接基金可將其所有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惟該集體投資計劃須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在子基金為純粹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聯接基金期間，為了遵從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最高只可借取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如下：

類別	機構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00 美元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以下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機構
最低變現額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在子基金設立其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時，將該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轉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須符合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轉換條件，方獲准進行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機構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發行價的百分率）	2.5%	2.5%
變現費（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轉換費（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基金經理可就從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最高達發行價 1% 的轉換費。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就機構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6%，年度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4,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於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同時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期間，毋須於子基金層面支付任何管理費。

相關基金的費用

此外，子基金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之費用及開支的按比例計算部分。相關基金經理有權就相關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收取每日累計及計算，並於期末支付的季度管理費，有關管理費相等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0%。

相關基金經理亦有權就發行相關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收取最高達該類別發行價 2.5% 的認購費。相關基金經理並不擬就發行予子基金的相關基金機構類別股份徵收任何認購費。贖回相關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將不會被徵收任何贖回費。

相關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亦須支付行政費，包括相關基金的所有行政開支，該行政費相等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0%。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1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的經審核帳目將包括本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所包含之投資的報表。

分派

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為子基金現時不應有任何因出售投資而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淨額的分派，以及子基金的收益（如有），及資本收益淨額（如有）應予累積及撥作資本。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根據基金經理與 Amundi Luxembourg S.A.（前稱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Amundi Luxembourg**」）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主中介人協議，基金經理有權就在香港分銷、市場推廣、招售、發售及銷售及/或配售相關基金的股份而向 Amundi Luxembourg 收取佣金。基金經理有權保留該佣金作為其本身的用途和利益。為免產生疑問，該佣金將由 Amundi Luxembourg 支付，而非從相關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附錄五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基數貨幣**」 美元；
-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新加坡元（對沖）；
- 「**分類**」 每一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首次發售期**」 就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 「**首次發售價**」 就以下單位類別而言，指：
- | | | | | | |
|----|----|----|----|------|-----|
| | 美元 | 港元 | 澳元 | 新加坡元 | 人民幣 |
| 普通 | 10 | 10 | 10 | 10 | 10 |
- | | | | | |
|----|----|----|----|----|
| | 紐元 | 英鎊 | 歐元 | 加元 |
| 普通 | 10 | 10 | 10 | 10 |
-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以下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I
- 普通類別港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I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II
-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 分派 I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基金經理將不時設立專門在國內發行的新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有關這些新單位類別的詳細資料見國內銷售文件，但只提供予國內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個積極管理的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的分散投資組合，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指數（「基準」）的表現。就分派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高於基準而且比較穩定的股息分派率。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的目標是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持續穩定地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一定會產生回報，可能會出現沒有產生回報或不能保本的情況。

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 投資於在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台灣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然而，在亞洲其他新興市場的法律或規定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其市場或交易所的時候，子基金亦會尋求其他機會。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子基金並不打算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B股。該投資政策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如子基金日後打算作出上述投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積極管理股票投資，根據孳息率、盈利比率及估值比率等可量化因素、營業模式及公司管治等不可量化的因素以及其他按個別情況決定的因素，物色可持續派息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基金經理亦會根據風險、宏觀經濟展望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對國家或地區及行業的分配。

根據市場情況，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16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將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子基金如與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的子基金相比，或須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及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II類別每季的分派視乎子基金的表現而定，並不獲保證，而在支付每季股息之後，子基金就此分派II類別可供投資的資產將進一步減少。雖然此分派II類別透過每季分派可能會分派更多股息，但亦可能放棄了這些每季股息的再投資潛力。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估值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與股票同等的證券，但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中國。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模式與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不同，因為在各個經濟領域，包括經濟結構、生活水平、增長率、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都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大陸現行法律或規定的解釋或應用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作為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中國大陸附帶較大程度的風險，因為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子基金資產可能受各種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例如政治局勢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調回資金限制及外商投資限制。

中國大陸的公司均須遵照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是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由會計師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製備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製備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分別。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大陸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日後的走勢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大陸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額及取回的資本額。中國大陸的稅務規定可能會變更，並可能有追溯力。中國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包括降低回報、降低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及可能損害子基金所投資的資本。

基準風險

雖然子基金的目標是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但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子基金經常可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子基金的表現有可能差於基準，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此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最高只可借取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且只限作應付贖回要求之用。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可一般地或按個別情況酌情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款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以下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最低變現額	沒有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將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不准許將子基金普通類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I 或機構類別 II。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沒有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 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現行	最高
	1.5%	1.75%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百分率)	每年 0.10% 年度最低費用為 54,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6,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5,0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 (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2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 I 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就子基金的分派 II 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將每季向截至季末（即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有關公曆月的股息之後，宣佈支付超出首次發售價的每單位款額。每月和每季的股息分派比率並不獲保證。每月股息分派比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而每季股息分派比率視乎子基金於有關季度的表現而定。如僅為了就分派 II 類別作出每季分派而認為有必要出售子基金的資產，所招致的有關交易費用將只向分派 II 類別計收。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或季度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3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如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六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銀髮動力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及 機構類別：美元；
「分類」	每一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
「首次發售價」	就以下單位類別而言，指：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紐元
普通	10	10	10	10
機構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元	英鎊	歐元	加元
普通	10	10	10	10
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投資顧問」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 作為非全權委託顧問；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銀髮動力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以下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I
- 普通類別港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I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II
- 機構類別 I 美元 – 累算
- 機構類別 II 美元 – 累算
- 機構類別 III 美元 – 累算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環球銀髮動力基金。基金經理將不時設立專門在國內發行的新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有關這些新單位類別的詳細資料見國內銷售文件，但只提供予國內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機構類別單位只供專業投資者或香港退休計劃認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把握全球人口老化的動態環境 於長遠而言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設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然而，為參考起見，子基金將採用 **MSCI World Index**（淨股息再投資）就子基金的管理進行事後評估。該指數將作為衡量子基金表現的參考，但不會限制其管理。在此載明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僅供參考而設。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參考指數而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利用全球人口老化的長期趨勢。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少 80% 投資於根據基本因素及量化、流通性及市場總值等準則而言，其認為可受惠於全球人口老化而且顯示強勁回報潛力的全球性各行各業（醫藥、醫學設備、多元化金融行業等）的股票、

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包括中小型公司。子基金最多只會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餘下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貨幣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和對沖用途。子基金投資在非持有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計算，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可以訂立並非用作對沖的期貨合約，但所有該等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子基金的價值或是子基金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連同所持有的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合計總值，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在有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有關主權國發行人所獲最高的信貸評級將視作參考信貸評級。

基金管理程序以綜合取向為主，即由上而下的行業分配程序及由下而上的證券挑選程序。

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完全剔除一些與其主題無關的行業和投資，因此與環球股票指數（例如 MSCI World Index）相比，兩者表現很可能出現重大的差異，包括在相對較長的時期之後。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並沒有全權投資管理的權力，投資顧問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承擔。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16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全球人口老化的長期趨勢有關的界別/行業。子基金或會受特定界別/行業不利的影響或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特定界別/行業。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如與分散投資於不同界別/行業及較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其波幅可能較高，因為其持有量有限，或有關界別/行業的不利條件，均會導致其較容易出現價值波動的情況。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將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II類別每季的分派視乎子基金的表現而定，並不獲保證，而在支付每季股息之後，子基金就此分派II類別可供投資的資產將進一步減少。雖然此分派II類別透過每季分派可能會分派更多股息，但亦可能放棄了這些每季股息的再投資潛力。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即美元）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和對沖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估值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最高只可借取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且只限作應付贖回要求之用。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發行條件是有關類別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達到 200 萬美元（或其同等價值外幣）的最低認購總額。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並未達到上述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採取基金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標題「申請程序」下所訂明的任何行動。如基金經理決定延長首次發售期，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至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子基金每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以美元或同等價值的有關類別貨幣表示）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酌情決定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 萬美元	50 萬美元	不適用
任何變現後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不適用

基金經理可一般地或按個別情況酌情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款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以下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將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子基金的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不准許將子基金普通類別轉換為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I 或機構類別 II 或機構類別 III。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沒有	1%	沒有	1%	沒有	1%	沒有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 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5%	1.75%	0.75%	0.90%	0.50%	0.65%	酌情決定 ⁽¹⁾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或會視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定： (將採用遞增收費率) 首 50,000,000 美元之資產淨值，每年 0.165% 次 50,000,000 美元之資產淨值，每年 0.145% 餘下高於 100,000,000 之美元資產淨值，每年 0.125% 年度最低費用為 60,000 美元。 (推出後首 12 個月的最低費用為 48,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3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4,000 美元， 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5,000 美元，而從第十一個股份類別推出之後推出的每個額 外類別 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 (以較高者為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

⁽¹⁾ 機構類別 III 的設計是採納另類的收費結構，根據該結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另行訂立協議，由投資者直接支付管理費 (即就機構類別 III 應付的管理費將不會從本基金的資產支付。除管理費外，所有其他費用 (包括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將按比例以本基金資產支付。)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估計為 13,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如子基金在有關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

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 I 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就子基金的分派 II 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將每季於有關公曆月向截至季末（即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股息之後，宣佈支付超出首次發售價的每單位款額。每月和每季的股息分派比率並不獲保證。每月股息分派比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而每季股息分派比率視乎子基金於有關季度的表現而定。如僅為了就分派 II 類別作出每季分派而認為有必要出售子基金的資產，所招致的有關交易費用將只向分派 II 類別計收。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或季度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3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如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七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分類」	每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對沖)
普通	10 美元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10 澳元
機構	1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元 (對沖)	歐元 (對沖)	英鎊 (對沖)	紐元 (對沖)
普通	10 加元	10 歐元	10 英鎊	10 紐元
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對沖)
普通	人民幣 10 元
機構	不適用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 「投資顧問」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作為非全權委託顧問；
-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 「美元」或「USD」或「US\$」 美國的法定貨幣；
-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機構 I 類美元 - 累算；
- 機構 II 類美元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美元 - 累算。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根據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設立或全部或部分受惠於顛覆性創新營業模式的公司的股份，於長遠而言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指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然而，為參考起見，子基金將採用 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Index（淨股息再投資）就子基金的表現進行事後評估。該指數將作為衡量子基金表現的參考，但不會限制其管理。在此載明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僅供參考。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參考指數而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藉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創建新市場（例如透過新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或經銷渠道）的公司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達到投資目標，而該等公司是基金經理認為能夠挑戰並可能超越現有營業模式的（稱為「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是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在相關行業建立且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基金經理認為該等破格性創新公司可藉由創新而受惠於上述結構性改變，並可從不同的經濟行業界別識別出來，例如健康護理、互聯網經濟、科技、工業、環保、非核心消費品、金融等。顛覆性創新公司被視為具有革新行業的潛力及重大的社會影響，可突破其行業的傳統經營方式。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將有限度地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對於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若干比例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並未設定任何限制，惟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非現金資產的 10%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子基金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混合取向。

子基金不會進行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集中於破格性創新業務，相比於環球股票指數（例如 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Index），子基金在較長期的表現而言很可能出現重大的差異。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 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並沒有全權投資管理的權力，投資顧問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承擔。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小型公司的風險、FATCA 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及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定價及初步開支攤銷、核數師及利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投資於破格性創新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的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所採用的營業模式未必擁有經驗證為成功及可行的歷史，其中一些公司可能尚在發展初期，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和營運歷史不長。因此，其業務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其表現亦較為波動。故其穩定性及抗衡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因此，與採用較傳統及穩健的營業模式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市場波動性和周轉率相對亦較高。奉行破格性創新模式的公司起步時盈利能力較低，子基金投資於其中或會蒙受損失。適用於破格性創新模式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中，對這些公司採用的營業模式或會帶來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數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即美元）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的國家、地區或行業。子基金或會受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不利的影響或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如與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地區或行業具有較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其波幅可能較高。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最高可借取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不會進行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在有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有關主權國發行人所獲最高的信貸評級將視作參考信貸評級。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發行條件是有關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達到 **200** 萬美元（或其同等價值外幣）的最低認購總額。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並未達到上述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採取基金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標題「申請程序」下所訂明的任何行動。如基金經理決定延長首次發售期，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至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為免引起疑問，首次發售期間的首次認購及其後的認購均須收取基金說明書第 89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初步費用。

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酌情決定*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 萬美元	50 萬美元	不適用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不適用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最低首次認購額。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對沖）普通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不准許將子基金普通類別轉換為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I 或機構類別 II 或機構類別 III。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65%	2.00%	0.90%	1.20%	0.60%	0.80%	酌情決定 ⁽¹⁾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每年 0.11% 年度最低費用為 40,000 美元(從推出起首 12 個月的年度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3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4,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予以寬免。10 個股份類別以上每個額外類別 500 美元固定月費。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

⁽¹⁾ 機構類別 III 的設計是採納另類的收費結構，根據該結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另行訂立協議，由投資者直接支付管理費(即就機構類別 III 應付的管理費將不會從本基金的資產支付)。除管理費外，所有其他與機構類別 III 的單位有關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按比例以本基金資產支付。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估計為 25,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如子基金在有關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符合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符合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3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如某類別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八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香港和法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分類」	每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主題股票基金；
「副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其註冊地址位於 90, boulevard Pasteur, F-75015 Paris, France；
「美元」或「USD」或「US\$」	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捕捉主題投資機會，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策略

子基金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80%**但少於 **100%**投資於提供主題股票投資機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目的是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投資時，並未就其相關基金設定任何地區、國家、行業別或市場總值等投資限額。

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介乎 **5** 至 **15** 個主題，例如人口老化、資源、科學及科技、房地產及基建等，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該等主題通常是長期性的主題，由短期的正面動力支持，例如具吸引力的估值、法規的變更及政治不確定性消除。管理程序以混合取向為主，即由上而下的行業分配程序，及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

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只會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或居籍設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上述在其他基金的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規定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房地產或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主要或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指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然而，為參考起見，子基金將採用 **MSCI World Index**（淨股息再投資）就子基金的表現進行事後評估。該指數將作為衡量子基金表現的參考，但不會限制其管理。在此載明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僅供參考。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參考指數而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副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託 Amundi Asset Management（「副投資經理」）全權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可全權進行投資管理，副投資經理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承擔。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FATCA 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及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定價和初期支出攤銷、核數師和利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基金）進行投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並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甚或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的費用。亦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總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在子基金有贖回要求之時能應付該等贖回要求。

主題集中風險

雖然子基金投資時，並未就其相關基金設定任何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場總值等投資限額，但子基金以其相關基金進行投資時可能集中於特定的主題。與具有較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

以主題為基礎的投資策略的風險

投資於特定主題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之下達到理想的業績。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與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會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成立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只可借取最高達子基金最近新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此外，若相關基金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子基金不擬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在有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有關主權國發行人所獲最高的信貸評級將視作參考信貸評級。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如基金經理決定延長首次發售期，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至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為免引起疑問，首次發售期間的首次認購及其後的認購均須收取基金說明書第 96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初步費用。

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最低變現額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除基金說明書第 96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費用及開支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子基金收

取年度行政費，該行政費每日累計及每月底支付，以子基金每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收費率見下文，最高收費率為每年 1.00%。如行政費從現行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現行收費水平如下：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普通	
	現行	最高
	1.00%	2.00%
行政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0.40%	1.00%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每年 0.09% 每年最低收費 3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0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行政費。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估計為 25,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如子基金在有關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符合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符合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將是從其設立之時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因此子基金的第一份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四個月內提供。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涵蓋從子基金設立之時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因此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有關年報及其後的未審核中期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標題「報告及帳目」一節。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如子基金某類別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 萬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類別單位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九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和法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分類」	每一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副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其註冊地址位於 90, boulevard Pasteur, F-75015 Paris, France;
「美元」或「USD」或「US\$」	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產生收益的集體投資計劃、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最大的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子基金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80%但少於 100%投資於其他提供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投資機會的集體投資計劃，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目的是達到其投資目標。

透過子基金在其相關基金的投資，基金經理力求對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並且在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之內進行積極的資產配置，以達到子基金的目標。資產類別包括一般會分派利息收入及 / 或股息收入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目標，不是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特定行業或界別、計值貨幣或相關證券發行人的市值或信貸評級。在挑選相關基金時，基金經理將運用其定性及定量分析，力求投資於可達到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基金經理釐定的理想資產投資比率的相關基金。

作為指示性的資產配置，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至 80%持有股票，及其資產淨值的 20%至 80%持有債券。基金經理將按照其對經濟及市場情況和全球投資趨勢的觀點，在考慮到各種因素，例如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和發行人的流動性、費用、執行時機、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之下，改變子基金的資產配置。

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只會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或居籍設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上述在其他基金的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規定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房地產或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主要或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指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

副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託 Amundi Asset Management（「副投資經理」）全權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可全權進行投資管理，副投資經理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承擔。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FATCA 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及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定價和初期支出攤銷、核數師和利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基金）進行投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並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甚或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的費用。亦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總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在子基金有贖回要求之時能應付該等贖回要求。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而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因此須承受以下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評級下降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下降。若出現下降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可以但亦可能無法沽出評級下降的債務證券。
- 與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較，此等證券一般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而且有較大的本金利息損失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若上述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信用可靠。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之下達到理想的業績。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與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會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 / 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 / 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成立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只可借取最高達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此外，若相關基金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子基金不擬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在有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有關主權國發行人所獲最高的信貸評級將視作參考信貸評級。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如基金經理決定延長首次發售期，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至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為免引起疑問，首次發售期間的首次認購及其後的認購均須收取基金說明書第 105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初步費用。

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最低變現額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無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除基金說明書第 105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費用及開支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子基金收取年度行政費，該行政費每日累計及每月底支付，以子基金每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收費率見下文，最高收費率為每年 1.00%。如行政費從現行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現行收費水平如下：

管理費* (每年)	普通	
	現行	最高
(子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2.00%
行政費* (每年)	0.40%	1.00%
(子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每年 0.09% 每年最低收費 3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0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 / 或行政費。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估計為 25,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如子基金在有關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符合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符合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將是從其設立之時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因此子基金的第一份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四個月內提供。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涵蓋從子基金設立之時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因此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有關年報及其後的未審核中期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標題「報告及帳目」一節。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如子基金某類別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 萬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類別單位終止。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附錄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教育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和法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分類」	每一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及機構類別 I/II/III：美元；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對沖)
普通	10 美元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10 澳元
機構	1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元 (對沖)	歐元 (對沖)	英鎊 (對沖)	紐元 (對沖)
普通	10 加元	10 歐元	10 英鎊	10 紐元
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對沖)
普通	人民幣 10 元
機構	不適用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投資顧問」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 作為非全權委託顧問；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法定貨幣；

「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教育股票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 機構 I 類美元 - 累算
- 機構 II 類美元 - 累算
- 機構 III 類美元 - 累算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整個教育生態系統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於長遠而言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指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然而，為參考起見，子基金將採用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otal Return Index（淨股息再投資）就子基金能否達到其超越環球股票市場表現的投資目標進行事後評估，但不會限制其管理。在此載明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僅供參考。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參考指數而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藉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下列各項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到投資目標：教育科技；託兒服務；學校、學院及大學管理；教育 REITs；教育融資；出版商及教學內容製作；職業發展 / 招聘；及教育物資供應和服務及所有相關活動。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混合方式管理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首先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根據宏觀經濟分析找出具有投資增長潛力的教育界別。在所選定的界別內，基金經理將依據由下而上的方式選取要投資的公司，基金經理將對公司的業務前景、競爭優勢、盈利能力、預計現金流、市場估值、企業管治等進行基本研究。在選股過程中，基金經理亦將考慮 ESG 準則：環保問題（例如對天然資源的影響）、社會問題（例如人權）及管治問題（例如公司營運方式），並以全球認可的 ESG 準則 / Amundi Group 制定的內部方法為依據。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而子基金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對於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若干比例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並未設定任何限制。

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

子基金不會進行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 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並沒有全權投資管理的權力，投資顧問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承擔。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兩個計劃都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交易通（用於中國內地股票投資）和南向交易通（用於香港股票投資）。在北向交易通下，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南向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藉向聯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若干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即「**滬股通證券**」）。這些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所有不時的成份股，以及並未列入有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滬股通證券的名單將不時進行檢討。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若干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即「**深股通證券**」）。這些證券包括市值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 A 股及 H 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初期，合資格買賣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只限于有關香港規則和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獲准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均開放進行買賣而且兩地市場於相應的結算日均有提供銀行服務之日才可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滬股交易通、北向深股交易通、南向滬股交易通與南向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的，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使用。

結算與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透過其經紀 / 保管人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其對該等證券的擁有權反映於其經紀 / 保管人本身的記錄，例如客戶結單。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設有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不聲稱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上市公司的股票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控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讓參與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結算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相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參與其中所須採取的所有公司行動的相應舉措。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週年股東大會 / 特別股東大會開會日期之前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資料。所有決議均須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決事項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相關的規則和規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遵守下列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在一隻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一隻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在個別的中国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 上限時，有關的外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在 5 個交易日內按後進先出的基礎出售相關的中国 A 股。倘若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超出 30% 的上限，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強制出售。因此，若子基金已投資於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而該中国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合計超過了上限，該子基金有可能被要求平倉。

在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的外資持股比例合計接近 30% 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通知或警告。外資持股比例合計一旦達到 28%，北向交易的買入盤將暫停執行，並只會在回落至 26% 以下才恢復執行。北向交易的賣出盤將不受影響。

貨幣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因此，子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和結算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

交易費用

除須就中国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和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還須繳付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就股票轉讓所得收入繳付的稅項，這些稅費仍有待有關當局釐定。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時，將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徵收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和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閱覽以下網址：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子基金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透過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違責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會為在香港認可的證券市場（即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提供保障。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與投資者買賣海外證券的情況相似，有關違責事項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被關閉、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就子基金而言，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這些經紀並不是中國國內的經紀，故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16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小型公司的風險、FATCA 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及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定價及初步開支攤銷、核數師及利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將集中於教育行業。子基金或會受教育行業的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很大程度上依賴教育行業的表現。另外，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範圍是環球性的，其投資組合有時候可能集中於若干特定國家或地區。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與在不同行業、國家或地區進行多元化投資的廣泛基礎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比較波動。

投資於教育行業的風險：教育行業容易受廣泛而且能威脅發展效益的各項風險所影響。風險可來自幾項因素：全權決策機會、政治干預和贊助網絡、弱勢行業機構及缺乏透明度和效率的制度。這些因素可能對集中於教育行業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與股票同等的證券。

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模式與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不同，因為在各個經濟領域，包括經濟結構、生活水平、增長率、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都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大陸現行法律或規定的解釋或應用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作為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中國大陸附帶較大程度的風險，因為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各種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例如影響中國大陸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局勢發展、政府政策改變、外匯、流通性、稅務、調回資金限制、外商投資限制、法律或其他監管事件。

中國大陸的公司均須遵照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是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由會計師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製備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製備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分別。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大陸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日後的走勢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大陸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額及取回的資本額。中國大陸的稅務規定可能會變更，並可能有追溯力。中國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包括降低回報、降低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及可能損害子基金所投資的資本。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須承受通常與中國A股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當地和環球市場的經營和社會狀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而暫停交易表示無法進行平倉。中國大陸政府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中國大陸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子基金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視乎人民幣與子基金相關類別貨幣的匯率變化而定。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兌 **CNY** 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和 **CNY** 的任何差異對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及因此對投資者都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除上文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外，子基金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及 / 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誤。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 / 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 / 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 / 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 / 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 **CNH**。**CNH** 兌 **CNY** 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和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數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除「中國市場風險」、「與投資於 A 股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及「中國大陸稅務風險」外，子基金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讓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直接透過香港經紀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但須受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例如交易規則）所規限。

監管機構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應注意的是，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和規例尚未經試驗，該等規則和規例如何適用並未能確定，且其適用或有追溯力。此外，現行的規則和規例可能有所變動，且有關變動或有追溯力。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由於子基金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可能因上述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在開市競價時段內，北向滬股通每日額度或北向深股通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已超出時，將暫停或拒絕接受新的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的限制或會局限子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以致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滬股通或北向深股通及/或南向港股通的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通或北向深股通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大陸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透過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於任何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應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使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

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需要跨境傳遞指示。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大陸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子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必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但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大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香港結算將就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從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訂明的安排和限期。

他們就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某類公司行動可供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經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計劃買賣的滬股通證券或透過深港通計劃買賣的深股通證券。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慣例，並沒有多重投票委託的做法。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股東會議。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該等經紀違反責任的風險。

如上文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透過北向滬股通或北向深股通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也適用：

股價波動較高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價波動可能較高而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各項風險及成交額比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的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如此不尋常的高估值未必能夠維持。股價可能因流通股票較少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的差異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創業板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所制定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以下有關中國大陸稅務的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臚列決定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根據中國大陸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資料乃以中國大陸於本附錄日期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更改及修訂（而且該等更改可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以下概要於本附錄日期後會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

子基金的稅務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須繳付中國大陸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大陸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大陸設立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

構應佔溢利將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並未在中國大陸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包括股息、資產所得收益等）按10%繳付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或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可享有特定的寬免或寬減。

經理人擬管理及經營子基金，使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大陸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對於子基金在中國A股投資所得源自中國大陸的收入，預期子基金只須繳付中國大陸的預扣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享有任何特定的寬免或寬減（若有）。

股息

除非有特定的寬免，並未在中國大陸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投資中國A股所得股息繳付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可根據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若有）作出寬減。派息的實體技術上有責任代收款人預扣該稅項。預期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是已扣除就股息課徵的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

資本收益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知**」）。該通知載述從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和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另外，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知**」）。該通知載述從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和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以上所述對中國A股的影響，是子基金若須繳付上述預扣所得稅，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共同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知**」），規定對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方式服務等行業進一步推開增值稅改革的詳盡實施指引，以及對運輸服務、現代服務、郵政電信服務的現行增值稅規則的修訂。因此，在第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後，須繳付營業稅的收入現時須繳付增值稅。

資本收益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從2016年5月1日起獲豁免繳付增值稅，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則從2016年12月5日起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股息

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不屬於增值稅的徵稅範圍之內。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收取中國大陸《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稅憑證。在中國大陸簽立或收取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的出售合約，須課徵印花稅。現時就中國A股的出售合約而言，有關印花稅按0.1%的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出售中國大陸企業在中國上市的股票時，一般按售價的0.1%課徵印花稅。子基金每次出售中國A股將須繳付此稅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就股票的擔保和賣空借入及歸還股票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規定

中國大陸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將來可能變更，且具有追溯力，而任何該等變更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若有）將來不會被廢止，而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將來不會予以修改或修訂。投資者應注意，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根據第81號和第127號通知所獲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質，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長時間繼續享有稅務豁免。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降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來自單位的收入及 / 或單位的價值。

基金經理可為中國大陸稅務責任就子基金作出撥備。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為止，依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現行的市場慣例，基金經理並不擬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i)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所需繳付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及(ii)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所需繳付的任何中國大陸增值稅。以上稅務撥備政策的影響，是子基金若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的影響。若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課徵稅項，基金經理將努力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申請讓子基金被視作香港稅務居民的待遇並依賴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提供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如符合相關的協定條件），但概不能作出有關保證。

基金經理保留因應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和慣例的變更而更改中國大陸稅務撥備政策的權利。若就子基金的中國大陸稅務撥備政策有變更，基金經理將相應地通知單位持有人。若基金經理日後決定作出稅務撥備，基金經理所作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在頒佈最終評稅規則的主管當局提供或發出最終評稅公告或規例後，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任何超出子基金應有或預期應有的稅務責任的款額須予發放及轉移到子基金的賬戶，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所作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不足之數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 / 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由於稅務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的局面，也沒有權利就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投資於 REITs 的風險

REITs直接擁有房地產涉及特定的風險。舉例來說，房地產的價值可能由於下列各項因素而波動：整體和本地經濟狀況、建房過量和競爭加劇、房產稅及營運開支增加、規則和規例的變更、災害或徵用損失、租金管制、鄰近房產價值變更、利率飆升、相關物業價值變動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

此外，REITs依賴特殊的管理技能。有些REITs的多元性有限，或須承受數目有限的物業融資固有的風險。REITs一般須依賴其產生現金流的能力以便向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並可能受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盤影響。

另外，在二手市場買賣REITs的能力較買賣其他股票的能力更有限。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 / 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 / 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利率差異所引致的匯率波動，可能對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以致會增加從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從而產生相比於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即美元）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載有借貸限額，惟基金經理最高可借取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不會進行股票貸出、回購協議，或其他相關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在有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有關主權國發行人所獲最高的信貸評級將視作參考信貸評級。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發行條件是有關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達到 200 萬美元（或其同等價值外幣）的最低認購總額。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並未達到上述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採取基金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標題「申請程序」下所訂明的任何行動。如基金經理決定延長首次發售期，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至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為免引起疑問，首次發售期間的首次認購及其後的認購均須收取基金說明書第 124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初步費用。

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酌情決定*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 萬美元	50 萬美元	不適用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不適用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最低首次認購額。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不准許將子基金普通類別轉換為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I 或機構類別 II 或機構類別 III。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最高	現行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現行收費水平列明如下：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65%	2.00%	0.90%	1.20%	0.60%	0.80%	酌情決定 ⁽¹⁾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每年 0.11% 年度最低費用為 4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 的費用	維持首 3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4,0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3,000 美元							
實付開支	相等於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以基金經理的名義捐獻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從本子基金收到的管理費的 3%作教育用途（「捐款」）。

從子基金收到的管理費將由受託人分為兩份：

- 管理費的97%將定期支付予基金經理；
- 管理費的3%（即捐款）將累計至財政年度終結時，並在財政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匯付給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在收到受託人的捐款確認收據後一個月內將捐款匯付給慈善團體。

基金經理應向捐款的受助慈善團體收取正式收據，並向受託人及核數師提供收款證明以作記錄。

捐款受助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準則：

- (a) 必須是根據《稅務局條例》第 88 條規定的註冊慈善團體超過三年；
- (b) 其主要宗旨及收取捐款用途須為促進教育；
- (c) 在為社區組織教育性的慈善計劃方面明顯有豐富經驗；及
- (d) 現時與其他享有聲譽的私營或公營團體均有合作關係。

每年捐款的實際數額及受助慈善團體名稱將於子基金的年報及帳目內披露。

⁽¹⁾ 機構類別 III 的設計是採納另類的收費結構，根據該結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另行訂立協議，由投資者直接支付管理費（即就機構類別 III 應付的管理費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除管理費外，所有其他與機構類別 III 的單位有關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按比例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估計為 25,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如子基金在有關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符合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符合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將是從其設立之時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因此子基金的第一份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四個月內提供。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涵蓋從子基金設立之時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因此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有關年報及其後的未審核中期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標題「報告及帳目」一節。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3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如子基金某類別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 萬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類別單位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 A

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A. 投資權限

1.1 相關基金可以投資於：

- (a) 在受規管市場（按2004年4月21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39/EC指令之定義）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 (b) 於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此等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在本節中，「成員國」指歐洲聯盟成員國及在該協議及有關法令所定限制之內作為創設歐洲經濟區（EEA）之協議締約方的國家；
- (c) 於合資格國家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正式上市，或於合資格國家之另一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有關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
- (d)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前提是：
 - 該等證券之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會申請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獲納入另一受規管市場，而該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
 - 該等申請於發行後一年內獲接納。
- (e) 按2009/65/EC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 / 或其他符合2009/65/EC指令第1條第(2)段第a), b)項之集體投資計劃（UCI）之基金單位，不論其是否設立於成員國，前提是：
 - 該等UCI 受法律認可，條件是該等UCI 受CSSF認為相當於歐盟法的監察，而監管機構之間須有足夠的合作；
 - 對該等UCI 的單位持有人提供不下於UCITS 的單位持有人可獲得之保障，特別是有關對資產分隔、借貸、放款及賣空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之規則須符合2009/65/EC 指令；
 - 必須就該等UCI 的業務發出中期報告及年報，以便評估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運作；
 -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擬購入的該等UCITS 或其他UCI 資產合共不可有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 或其他UCI 的單位（「目標基金」）。

若相關基金投資於由東方匯理管理的目標基金單位，則不得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收取任何與此等投資有關連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此外，有關相關基金在目標基金之投資，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不得就目標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之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

- (f) 在信貸機構須於通知時償還或有權取回及不超過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前提是該等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等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在第三國家，則須受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的嚴格規則監管；
- (g) 於上文(a)、(b)及(c)分段提述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之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場外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前提是：
- 相關證券是由A.1 所指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組成，而本基金可以按照基金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投資目標對其進行投資；
 - 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嚴格監管之金融機構，且屬CSSF 批准之機構類別；及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和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於基金決定時隨時按其公平值出售、變賣或透過對銷交易而平倉；
- (h) 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及受2010 年法例之第1 條保障之金融市場工具，而本身或其發行人有自我監管機制保障投資者及存款，並具備下列條件：
- 由下列單位發行或保證：成員國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家則為聯邦其中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或
 - 由一間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乃在上文(a)、 (b) 及(c)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或
 - 由一間按歐盟法受嚴格監管之機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間受一套被CSSF 認為與歐盟法等同嚴格之規例監管並遵守該等規例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隸屬於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而該等工具之投資乃受與上述第1、2、及3分段所述等同之保障，發行人之資本連同儲備須不低於一千萬歐元（EUR10,000,000）及須按78/660/EEC 第4 指令發表全年帳目，而該機構屬於一個擁有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之集團，並專門負責該集團之融資，或屬專門從事受惠於銀行資金融通之證券化工具融資業務之機構。

1.2. 相關基金卻不可：

- (a) 將多於其淨資產10%投資於上面1.1 點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購買貴重金屬或代表其價值之證書；

相關基金可持有備用流動資產。

1.3. 相關基金可購買與其業務有直接關連之動產及不動產。

- 1.4. (a) 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工具。
- (b) 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2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存款。

- (c) 相關基金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任何一個對手方所須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逾其淨資產10%（若對方為符合上文第1.1(f)項之信貸機構而言）或5%（若對方不符合上述規定）。
- (d) 相關基金持有任何個別發行人發行之超逾其淨資產5%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之總和不可超逾該相關基金淨資產之40%。本項限制不包括由受嚴格管制之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款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

相關基金於下列三項由單一機構發行之之投資合計不可超逾其淨資產之20%：

- 由該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
 - 在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進行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引致之風險。
- (e) 上述(a)之限制額可提高至其淨資產之35%，惟該等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須為成員國、其地方公共部門、非成員國家，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 (f) 撇開上述(a)至(e)而言，當相關基金按分散投資方針投資於由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其地方部門、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時，該相關基金可投資其全部淨資產於該等證券，惟須持有至少六項證券，而其中每項證券不可超逾總淨資產之30%。
- (g) 上述(a)段之限制可對債券提升至25%，條件乃該等證券由一間於成員國註冊之信貸機構所發行，而該等機構乃按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之法例受公眾特別監察。特別是該等債券發行所集得之款項必須按法例投資於若干資產，而該等資產必須於該等債券整個有效期間有足以應付因此而引起之追索；該等債券於發行人破產時，其資產須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相關基金投資超逾其資產之5%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上述債券時，其總數不可超逾該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之80%。

上述(e)及(g)段述及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並不包括在計算上述(d)段之40%限額內。

上述(a)至(e)及(g)之限制不可合計。所以投資於上述(a)至(e)及(g)之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存款證券及衍生工具等不可超逾該相關基金淨資產之35%。

- (h) 凡按83/349/EEC指令或認可國際會計標準定義，歸納為一個集團以便進行合併帳目之一群公司，於按本1.4 條所述計算限制額時，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個體。

相關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之20%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 (i) 凡有相關基金，其投資政策為模仿某一為CSSF 承認之受認可之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者於不影響下文第1.5 點所述及之限制及符合以下條件時，上文(a)段所述之限制額可提升至20%，適用投資於由同一個體發行之股票及 / 或債務證券：
- 該指數之組合必須適當地分散；
 - 該指數須能代表某一有關市場之基準；

- 並以適當方式公佈。

當有證據顯示出現特殊市場狀況下，尤其當若干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支配正常市場運作時，上文首段所述之限額可提升至**35%**，但只限於單一發行人。

(j) 相關基金可購入目標基金的單位，但在單一目標基金的投資不可超逾該相關基金淨資產之**20%**。

當計算投資限額時，該目標基金（若有數個子基金）之每一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各子基金向第三方之責任必須有分隔措施。

投資於UCITS 以外之目標基金時，其合共之投資額不可超逾相關基金淨資產之**30%**。

當相關基金已購入目標基金之單位時，各目標基金之各別資產於計算上文(a)至(e)及(g)段之限額時不可合計。

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和/或其他UCI的單位時，如該UCITS和/或UCI是直接地或以轉授職責形式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因共同受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控股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所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相關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UCITS和/或UCI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撇開上述**20%**限額而言及除相關基金之目標及投資政策另行訂明外，相關基金（「**聯接UCITS**」）可在遵守2010年法例規定之條文下以其至少**85%**淨資產投資於單一UCITS的單位或某一UCITS（「**UCITS主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單位。在該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可以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流動資產，
- 金融衍生工具，只可作對沖用途，
- 與其業務有直接關連之動產及不動產（如聯接UCITS是投資公司）。

1.5. (a) 相關基金不可購入可以對該發行人取得對其管理有重要影響之投票權之股份數量。

(b) 再者，相關基金不能取得：

- 超過同一發行人**10%**之無投票權股份；
- 超過同一發行人之**10%**之債務證券；
- 超過同一目標基金之**25%**之基金單位；
- 超過同一發行人發行之**10%**之貨幣市場工具。

於購入時，若已發行之金融市場工具之總額或證券之純淨數量未能計算，上述第2、3 及4 分段可以無須理會。

(c) 在下列情況下，上文(a)及(b)段可以無須理會：

-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成員包括一個或以上之歐盟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相關基金於一個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該公司之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註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ii) 投資於該公司為本基金按該國法例所能達致之投資於該國市場股票之惟一途徑；(iii) 該公司須符合本文所述之投資限制。

1.6. 相關基金：

- (a) 不可借貸超過其淨資產之10%，且該借貸須為臨時性質。此外，相關基金可借貸達至其淨資產之10%於購置對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兩者之總和不可超逾相關基金淨資產之15%。相關基金以背對背借貸形式去購買外幣不在此限。
- (b) 不可代表第三方借出款項或作保證人。但相關基金購入「部分繳款」之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工具或上文第1.1.(e)、(g)及(h)段所述之其他金融工具則不在此限。
- (c) 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工具或以上第1.1.(e)、(g)及(h)段所述之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賣出。

1.7. 相關基金於行使為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附屬之認購權利時，無須符合本章所述之限制。

於符合分散風險之原則下，相關基金可偏離上文第1.4.項所述之投資限制，為期六個月，由批准生效日開始計算。

若上述各段之限制由於相關基金未能控制之情況，或由於行使認購權利，而出現超逾，相關基金必須於充分顧及投資者利益之情況下優先出售超逾之部分。

1.8. 相關基金於衍生工具承受之總風險數額不可超逾該相關基金之淨資產。

相關資產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逾第1.4.項(a)至(e)及(g)段所述之投資限制之總數。有關指數之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計算在第1.4.項(a)至(e)及(g)段所述之投資限制。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須被計算在內，以符合第1.8 項的規定。

1.9 相關基金可按有效投資管理原則或符合其投資策略之情況下投資於 1.1. (g)段所述之投資項目。

1.10. 相關基金可認購、購入和/或持有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證券，無須遵守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的商業公司法就公司認購、購入和/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但條件是：

- 目標子基金並沒有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目標子基金的相關基金；
- 擬購入的目標子基金不可以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及

- 有關證券附有之投票權在相關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但不影響帳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基金持有該等證券的期間，在為核實此法例規定的淨資產最低限額時，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計入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淨資產。

B. 附加投資限制

1.1 一般限制

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之10%投資於UCTIS及 / 或UCI 之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上節「其他資訊：投資權限」)。

1.2 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投資技巧及工具

相關基金可採用以下技巧及工具達致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惟須符合CSSF通函08/356 所訂之規則。

a. 借出及借入證券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相關基金可借出或借入證券。

相關基金可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管理的標準借貸系統，或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系統借出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但該金融機構須受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且專為這類交易而設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相關基金方可進行這些交易。為這些交易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強制性的最低金融評級及 / 或常設規定需要遵守。借出及借入證券操作是透過一聯繫公司，即東方匯理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安排。

若借出證券的交易是與東方匯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則該等交易將在正常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在該等操作的框架內，相關基金必須取得下列可接受的抵押品：

- CSSF通函08/356 中界定的流動資產；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之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由超國家組織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而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疇內的債券；
- 每天計算淨資產值的貨幣市場UCIs 並獲得AAA 或相等評級的發行股份或單位；
- UCITS 發行而主要投資於下述債券 / 股份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而具足夠流通性的債券；或
- 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股份，而這些股份須為一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就這些交易而言，相關基金必須獲得擔保，而擔保的價值，在視乎抵押品的質素而作出扣減率後，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最少須等於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

相關基金必須確保證券的借出量維持在適當水平，或相關基金有權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使其隨時皆能履行贖回責任，而這些交易不會有損相關基金根據投資政策進行的資產管理。相關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淨資產之100%投入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須符合上述及CSSF通函08/356 所載之條件。

相關基金只有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方可訂立借入證券的交易：

- 當借出的證券未有按時歸還；
- 因外在原因，相關基金未能交付其承諾交付的證券。

在進行證券借貸的期間，相關基金不可出售或抵押/質押透過這些合約所獲得的證券。

b. 選擇性及強制性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i. 選擇性及強制性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相關基金可訂立選擇性及強制性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選擇性交易包含購買證券及附帶條款，使賣方（交易對手）保留權利可按雙方訂約時所協定的價格和時間，回購相關基金所出售的證券。

強制性交易則包含一項遠期交易，規定在遠期交易的到期日，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售出的資產，而相關基金有責任歸還通過交易所取得的資產。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相關基金方可進行這些交易。為這些交易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強制性的最低金融評級及 / 或常設規定需要遵守。這些交易可能透過多個東方匯理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聯繫或非聯繫公司安排，例如東方匯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在該等操作的框架內，相關基金必須取得下列可接受的抵押品：

- 在2007年3月19日指引2007/16/EC中界定的短期銀行證明書或貨幣市場工具，該指令旨在執行理事會指引85/611/EEC，以在澄清若干定義方面，協調與若干UCITS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由超國家組織及企業所發行或擔保而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疇內的債券；
- 每天計算淨資產值的貨幣市場UCIs並獲得AAA或相等評級的發行股份或單位；
- 由非政府發行商發行而具足夠流通性的債券；
- 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股份，而這些股份須為一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相關基金必須確保這些交易的價值維持在一個足以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相關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淨資產之100%投入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須符合上述及CSSF通函 08/356所載之條件。

透過選擇性或強制性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購入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必須連同UCITS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其他證券，全面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這些操作的有效期間，相關基金不可出售或抵押 / 質押透過這些合約所獲得的證券。

可進行這些操作的證券及交易對手必須遵守經 CSSF 通函 13/559（參照 ESMA/2012/832EN 第 43e 節）修訂的 CSSF 通函 08/356 的處理方法。

所有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資產應符合 ESMA 2012/832 指引界定的準則，即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質素、相關性及多元性等各方面的準則，而且對某一發行人承受的最高風險為淨資產的 20%。扣減率政策將不適用。

ii. 選擇性及強制性回購協議交易

相關基金可進行選擇性及強制性的回購協議交易。

選擇性交易包含出售證券及附帶條款，使相關基金保留權利可按雙方於訂約時所協定的價格和時間，向買方（交易對手）回購證券。

強制性交易則包含一項遠期交易，規定在遠期交易到期日，相關基金有責任回購售出的資產，而買方（交易對手）有責任歸還通過交易所取得的資產。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相關基金方可進行這些交易。為這些交易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強制性的最低金融評級規定需要遵守。這些交易可能透過多個東方匯理集團的聯繫或非聯繫公司安排，例如東方匯理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相關基金必須確保在協議到期時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須歸還相關基金的金額。

相關基金必須小心確保這些交易量維持在足以使其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相關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100% 投入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須符合上述及 CSSF 通函 08/356 所載之條件。

c. 將作為保證的現金作再投資

若將作為保證的現金作再投資，必須遵守 CSSF 通函 08/356 的處理方法。

如有需要，相關基金在計算環球風險時將考慮此項再投資。

d. 處理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所產生的收入

相關基金若參與該等操作，所有涉及借出證券的收入將由各方不時的協定共同分配。有關借出證券交易，至少有 50% 的增量收入將累計至相關基金，其餘的收入將支付給安排交易之相關各方。

e. 營運費用

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包括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回購交易）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營運費用後，仍歸有相關基金相應地再投資。直接和間接的營運費用可從交給相關基金的收益扣除。

f. 交易對手

至2014年1月為止，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所用的交易對手是Amundi Intermediation和CACEIS。任何新委任的交易對手將在相關基金的年報詳細列明。

1.3 預購未發行之證券及延遲交收之交易

相關基金可以預購形式購入未發行之證券，亦可買賣延遲交收之證券，以期當相關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的交易乃在未來付款及交收時，確保相關基金於進行交易時可取得優惠之價格及回報率。